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小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职工代表吴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鹏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许鹏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经公司核查，截止本公告日，许鹏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